附件：

廉江市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处理理由** | **备注** |
| 1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 乙级以上工程咨询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第1项调整。 |  |
| 2 |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廉江市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参照《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目录第6项 |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3 |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 基金会注销登记 | 廉江市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 参照《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目录第7项 |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处理理由** | **备注** |
| 4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全市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 廉江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参照《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目录第8项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5 |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全市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 廉江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 参照《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目录第9项 |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 6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 廉江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参照《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目录第10项 |  |
| 7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 廉江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 参照《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目录第11项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处理理由** | **备注** |
| 8 |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 矿业权审批 | | 廉江市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第8项调整。 |  |
| 9 |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 采矿权审批（法定及市授权审批矿产，跨县（市、区）开采项目） | | 廉江市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 根据《国务院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国发〔2015〕58号）第10项、粤府〔2016〕16号第10项调整。 |  |
| 10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 采矿权审批（法定及市授权审批矿产，跨县（市、区）开采项目） | | 廉江市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 具有乙级以上矿山设计资质的单位及小型矿山编写资格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根据《国务院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国发〔2015〕58号）第13项、和粤府〔2016〕16号第11项调整。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处理理由** | **备注** |
| 11 |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 采矿权审批（法定及市授权审批矿产，跨县（市、区）开采项目） | | 廉江市国土资源局 |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第12项调整。 |  |
| 12 |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 采矿权审批（法定及市授权审批矿产，跨县（市、区）开采项目） | | 廉江市国土资源局 |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第13项调整。 |  |
| 13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 市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 | | 廉江市国土资源局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第14项调整。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处理理由** | **备注** |
| 14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 | 廉江市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13号）、《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 | 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站或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第20项调整。 |  |
| 15 | 县管权限 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技术审查 咨询 | 县管权限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 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 年第14 号，2011年11 月30 日交通运输部予以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 年第6 号） | 具有相关 资质等级 的单位（通过招 标等方式 选择）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 依据《广东省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第29项调整。 |  |
| 16 | 县管权限 水运工程 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技术审查 咨询 | 县管权限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审批 | | 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 年第5 号）、《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 年第3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 具有相关 资质等级 的单位 （通过招 标等方式 选择）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 参照《广东省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第30项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处理理由** | **备注** |
| 17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 廉江市水务局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2005年7月8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企事业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第31项调整。 |  |
| 18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 廉江市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第32项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处理理由** | **备注** |
| 19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 廉江市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第33项调整。 |  |
| 20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 取水许可审批 | 廉江市水务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 |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第34项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处理理由** | **备注** |
| 21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 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廉江市水务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第36项调整。 |  |
| 22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 廉江市水务局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第35项调整。 |  |
| 23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不经加工包装） | 廉江市农业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3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41项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处理理由** | **备注** |
| 24 | 验资报告或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 |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经营许可证 | 廉江市农业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3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提供验资报告或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42项 |  |
| 25 | 验资报告或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 |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亲本种子经营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审核件） | 廉江市农业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3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提供验资报告或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37、42项 |  |
| 26 | 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不经加工包装） | 廉江市农业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3号 |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 不再要求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检验设备的检定由质监部门开展 |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43项 |  |
| 27 | 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加工包装） | 廉江市农业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3号 |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 不再要求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检验设备的检定由质监部门开展 |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43项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处理理由** | **备注** |
| 28 | 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经营许可证 | 廉江市农业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3号 |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 不再要求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检验设备的检定由质监部门开展 |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43项 |  |
| 29 | 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亲本种子经营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审核件） | 廉江市农业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3号 |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 不再要求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检验设备的检定由质监部门开展 |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43项 |  |
| 30 | 验资报告或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 |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加工包装） | 廉江市农业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3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提供验资报告或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42项 |  |
| 31 |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的审核与使用权登记核准和证书核发 | 廉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项目论证报告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代办转报事项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处理理由** | **备注** |
| 32 | 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论证报告书编制 | 海岛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确需进行以保护领海基点为目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廉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论证报告书 | 具备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 项目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 代办转报事项 |
| 33 | 海域使用论证 | 海域使用权审核 | 廉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海洋使用论证报告 | 具有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
| 34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 | 开发海岛使用审查 | 廉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代办转报事项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处理理由** | **备注** |
| 35 |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 | 开发海岛使用审查 | 廉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项目论证报告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代办转报事项 |
| 36 | 远洋渔业项目申请人银行资信证明 | 远洋渔业捕捞许可及项目审核 | 廉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03 年第27 号，2004 年7 月1 日予以修改） | 银行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代办转报事项 |
| 37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的审核与使用权登记核准和证书核发 | 廉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
| 38 |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廉江市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 事业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68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处理理由** | **备注** |
| 39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廉江市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 事业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由政府购买服务，将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服务费用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 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70项调整。 |  |
| 40 |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廉江市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 事业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由政府购买服务，将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费用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 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第95项调整。 |  |